



首页 → 学术文章 → 生命伦理

## 何祚庥：人类胚胎干细胞研究与道德何干

2006年7月18日，美国参议院通过了“增加对人类胚胎干细胞研究经费”的议案。7月19日，布什总统首次动用总统否决权，否决了这一议案。理由是：“胚胎干细胞研究跨越了我们这个社会应当尊重的道德底线，所以我否决了这项法案”。

但是，宾州共和党参议员阿伦·斯派克特在辩论中却将布什比作“历史上反对哥伦布、关押伽里略、拒绝接纳电力、疫苗、铁路等新事物的那些保守人士”。

为什么胚胎干细胞研究涉及布什说的“道德底线”？其实质的问题是：在布什总统看来，胚胎干细胞是“人”，而“人”是不可用药物或用任何其他方法随意处死的！再讲得明确一些，布什总统要捍卫胚胎干细胞的“人”权。

这涉及什么是人？

类似的问题也还表现在布什强烈反对某些国家(包括中国)实行计划生育政策，反对对“植物人”执行安乐死措施。因为布什要捍卫“胎儿”或“植物人”的“人”权。

其实，人和动物的最大区别在于人具有高级神经系统，人的大脑能思维。如果大脑已死亡，成了“植物人”，就没有理由再尊重已丧失思维能力的“人”权；而且有实验表明，“胎儿只有在孕期的最后3个月才会有痛觉”，所以也没有理由去反对神经系统尚未健全的胎儿的堕胎。

生物演化的历史表明：有思维能力的大脑只是在灵长类出现以后，才逐步发展成人的大脑；在母亲子宫内孕育的胎儿，在一定意义上还要重复历史上种群发育的过程，也就是在大脑形成以前，“胎儿”并没有成为“人”。

伦理学必须与时俱进，必须建立在科学研究的基础上。

全世界人口已猛增到65亿。在65亿人口中，仍有无数人群连最基本的生存权、发展权都得不到保障。为了摆脱尚处于不发达状态的人群的贫穷和落后，需要推行节制生育或计划生育政策。我们有什么理由拿那种欠缺科学根据的所谓“人”的理念，去限制发展中国家中的人的生存和发展？

来源：<http://tech.sina.com.cn/d/2006-08-07/11091073555.shtml>